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國八升國九暑輔留校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學生提供自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果，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7 月 18 日(四)至 113 年 8 月 14 日(三)，每週一至週五(12:30-16:10)，一週五日，共計 20 天。

(二) 作息時間表：

12:30~13:00	13:10~14:00	14:10~15:00	15:00~15:20	15:20~16:10
午餐、午休時間	自習(第一節)	自習(第二節)	打掃環境	自習(第三節)

三、實施地點：

(一) 班級人數須達十人以上，開放原班教室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中崙高中國中部國八升國九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採自由申請之方式，鼓勵同學踴躍參加。

(二) 參加自習同學一週必須留校自習三天以上。

(三) 欲留校自習同學，家長必須參與自習輪值，由各班家長代表或輪值家長排定輪值表，並參照【國九自習家長輪值注意事項】(附件一)，確實落實留校督導工作。

(四) 參與留校自習同學，必須遵守【國九學生留校自習守則】(附件二)，並依作息時間作息，違規者經登記次數達三次者，取消自習資格。

(五) 參加自習同學一律在校用餐，不得外出。

(六) 午餐由九年級各班家長協助處理。

六、安全：

(一) 各班由輪值家長督導及點名，嚴禁學生外出及其他危險行為。

(二) 學校輪值人員及教官，負責門禁管制與校區巡邏。

七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【家長輪值注意事項】

1. 請協助依名單發放午餐，並於午餐後請協助學生處理廚餘。午休時間請熄燈，並要求學生安靜午休，違規者請確實紀錄。
2. 每節自習前請按座位表確實點名，若有遲到、早退或無故缺席者，請務必紀錄於點名表中。臨時早退（點名表中未備註須早退者）或無故缺席者，請立即通知該生家長。
3. **自習時間請嚴格要求學生下列事項：**
 - (1) 不可調換座位。
 - (2) 不可看課外書、使用手機及各項隨身電子產品，違者物品由家長保管到放學，並紀錄在點名本中。
 - (3) 不可吃東西、嚼口香糖。
 - (4) 不可討論或談話，有問題一律下課時間請教同學。
 - (5) 不可四處走動，自習時間開始就必須坐定。
 - (6) 不可提早收拾書包，須待放學鐘響才可動作。
 - (7) 不可趴下睡覺，精神不佳者可由家長領至後走廊洗臉，回座後須振作精神。
4. **休息時間請嚴格要求學生下列事項：**
 - (1) 不可打球，以免心情浮躁，並影響同學。
 - (2) 不可在教室大聲喧嘩，聊天請至走廊，教室內請輕聲細語。
5. 若有不遵守上述規定者，請家長按姓名座號登記於點名表之備註欄中，隔日導師將立即輔導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自習權益。屢勸不聽達三次者，導師將通知家長帶回，並取消該生留班留校自習的權利。
6. 輪值家長可以看書或處理個人事務，但請盡量避免發出聲響，手機也請調整為震動模式，若非極重要來電，請盡量到休息時間再回電。
7. 輪值家長在放學時，應確認班上冷氣、電扇、電燈及門窗都已關閉，等學生全部離開才可離校。
8. 輪值家長當日不克輪值，請事先聯絡其他家長，自行協調掉換，並通知班級導師安排輪值的家長。
9. 請輪值家長於輪值當日，電話提醒下一日輪值家長。
10. 請家長親自參與輪值工作，避免請其他親戚朋友代班，以免影響管理品質。
11. 若該日輪值家長未到，請其子弟通知家長到校處理，否則巡察人員將取消該班當日留校自習，即刻放學，以免發生不必要的危險。上述規定累計達三次者，將取消該班留校自習資格。

附件二

【學生留校自習守則】

一、請假方式：

(一)事先請假：當天中午前，由家長親自打電話向導師及班級家長代表請假，導師准假後才可離校。

(二)臨時請假：自習開始後，遇突發狀況無法繼續自習時，須先向輪值家長報備，經輪值家長與請假學生家長聯絡，取得家長同意後才可離校(最好由家長親自到學校接回)。

二、午餐一律由九年級家長代表統籌訂購，不得外出。

三、下課時間一律不得打球。

四、留校自習需著制服，不得更換便服；並依原上課時座位就坐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
五、自習時一律安靜讀書，不可看課外書、使用手機及各項隨身電子產品、討論、借文具、傳紙條、走動、念出聲音、東張西望、吃東西、睡覺。違者物品由家長保管到放學，並紀錄在點名本中。

六、嚴格遵守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放學鐘聲響後(16:10)，才可收拾書包，不可在學校逗留。

七、嚴防意外事件發生，離校後應立即返家，不可在外逗留。

八、服從輪值家長之指示，主動配合，自動學習，不得對輪值家長無禮、態度傲慢、不服糾正之情事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聽從輪值家長指示或安排。

九、若有不遵守上述規定累計達三次者，將取消其留校自習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。

臺北市中崙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國八升國九暑輔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：

煩請您詳閱規定，請參閱實施計畫並請確實督導孩子們留校自習，溫習功課。若違反校方規定，將取消自習資格。最後請您填妥本表，交由貴子弟於113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繳給導師。

茲 不同意 子弟 八 年 班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暑假留校自習。
同意

勾選同意者請續填妥以下內容：留校日期：（勾選）
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家長簽章
學生留校 自習日期 (一星期 至少三日)						

子弟返家方式 由家人接送 聯絡電話：_____

其他 _____ (請註明方式)

同時，本人願意參加暑假自習輪值，善盡監督職責，一同為班上暑假自習盡份心力。

提供我可以配合的時間如下，請家長代表協助安排輪值時間，十分感謝。
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留校自習可 輪值日期 (請 至少選填三個可 能的時段，再由家 代統一安排)					

立書同意人： (簽章)

(手機) 聯絡方式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填寫完畢，交導師留存，避免當日提出留校申請。